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有關 收購中國青海40兆瓦太陽能電站 之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不超過人民幣214,678,700元。目標公司擁有及經營兩個位於中國青海省的總裝機容量約40兆瓦之併網太陽能電站。

擔保人已同意為賣方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作擔保。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之兩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不超過人民幣214,678,700元。

## 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賣方：浙江瑞旭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青海聯合光伏有限公司

擔保人：江蘇愛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新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及建設。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太陽能發電、製造業、房地產及貿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股權及電站

根據收購協議，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擁有及經營兩個位於中國青海省的總裝機容量約40兆瓦之太陽能電站（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完成併網）。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 代價

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代價為不超過人民幣214,678,700元，有關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不超過人民幣173,743,000元的首次付款將於訂約方訂立進一步協議，確認賣方的若干後續義務（包括解除目標公司股權及若干權利及資產之現有產權負擔；矯正目標項目於盡職調查過程中已識別問題的計劃；及償還未償還股東貸款）（「進一步義務」）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協議應由買賣雙方於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訂立。

不超過人民幣40,935,700元的進一步付款（減去下文釐定之代價最後付款的金額）應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訂約方就進一步責任訂立其他協議，且該（等）協議已生效；
- (b) 賣方向買方轉讓全部股權已獲完成；
- (c) 訂約方就目標公司之完成賬目達成一致；
- (d) 賣方已提供一切令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以及變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生效所需的文件；
- (e) 已向買方移交一切法定文件、公司印鑒及印章以及公司及財務文件或材料；及
- (f) 目標公司及目標項目已滿足融資機構提供融資的一切規定（待買方確認）。

待條件獲達成後，賣方應及時促使完成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轉該登記。於獨立中介機構進行的技術盡職調查完成後，訂約方應進一步協定代價之最後付款的金額，且上述最後付款應於賣方履行全部進一步責任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支收購協議項下應付代價之付款。

代價乃經參考不同因素，包括賣方初始投資成本、目標項目之估計建造及開發費用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模型之內部分析以及目標項目已完成併網及提供穩定的售電收入後，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完成將於反映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已作登記的新營業執照發出之日作實。於收購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且已取得與其營業執照所載其營運及業務相關之所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且所有註冊資本已獲繳足，以及全部股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買方書面同意者除外）；
- (b) 目標公司已成為目標項目前期開發、投資、建造及運營之唯一合法實體，及實益擁有目標項目之資產與權利，且目標項目上網電價及資產的權利並無任何產權負擔（買方書面同意者除外）；
- (c) 目標公司已就目標項目取得政府主管部門出具之有效並仍然存續之備案文件及年度建造指標文件；就目標項目簽訂併網協議及售電協議；且目標項目已全部建成及併網發電；
- (d)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全面、真實及準確的財務報表；

- (e) 買方委託的中介機構對目標公司及目標項目進行現場盡職調查，且有關中介機構所出具的盡職調查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技術和財務盡職調查報告）不含有重大不利意見或，如有關報告發現問題，訂約雙方已達成符合買方要求的補充協議及／或已就該等問題互相達成一致；
- (f) 目標項目之EPC承包商已對目標項目的設計、設備、工程建造、安裝、調試、運行及工程質量提供保證；
- (g) 訂約方已就為目標項目設備提供有效的增值稅發票達成一致；
- (h) 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已就轉讓目標公司股權取得其各自內部批准；
- (i) 目標項目已滿足買方指定融資機構提供融資的一切規定；
- (j) 買方／賣方已就收購事項獲中國監管機構審批（如適用）；
- (k) 訂約方已自監管機構及／或目標公司所訂立協議、合約、文件或契據之其他訂約方取得有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一切同意或授權，倘未能取得上述同意或授權則可能影響目標公司的正常經營及申請上網電價；及
- (l) 賣方提供的有關目標公司的一切財務資料均準確（須待訂約方書面確認）。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買方將無責任繼續完成收購協議。

## 擔保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保證，第三方技術檢測機構(TUV)發出的有關目標項目質量及表現的檢測報告表明目標項目的表現符合EPC合約的規定，且兩個太陽能電站的發電效率分別不得低於77%及76%。

賣方之擔保人同意就賣方履行其提供登記轉讓目標公司股權所規定的所有文件之責任作擔保，並就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承擔共同責任。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及建造新能源電站。目標公司擁有兩個位於中國青海省的總裝機容量為40兆瓦的太陽能電站。目標項目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完成併網。

下表根據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目標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百萬) (未經審核)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百萬) (未經審核)
收入	65	62
除稅前溢利	10	15
除稅後溢利	10	1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百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百萬)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523	521
負債總額	333	317
資產淨值	190	204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電站。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電站。經考慮目標公司所擁有之太陽能電站已產生收入且目標項目位於青海省，本集團於該地現有約200兆瓦之太陽能電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於青海省帶來經營協同效應，補充本集團現有的太陽能電站組合及進一步拓展其於太陽能行業之業務規模以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之兩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項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江蘇愛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青海聯合光伏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浙江瑞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青海昱輝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項目」	指	目標公司兩個均位於中國青海省之總裝機容量約為40兆瓦之太陽能電站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